

等 別：二級考試

類 科：都市計畫技術

科 目：都市計畫、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相關法令與政策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我國都市計畫法自立法以來，雖經歷多次的修正，但仍有許多的問題與缺陷，試就您所知的都市規劃相關事項檢討，說明指出目前都市計畫法的問題及應改進的重點何在。(25 分)
- 二、都市更新之推動辦理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必須依法劃定更新地區，試問：
 - (一)都市更新地區處理方式有那些？(10 分)
 - (二)依規定，應優先劃設都市更新地區之法律要件為何？(15 分)
- 三、區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，依區域計畫法之規定：
 - (一)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應如何辦理？(10 分)
 - (二)又如為開發許可案件，在那些情況得申請許可開發？(15 分)
- 四、依農村再生條例規範，農村社區之發展應擬定農村再生計畫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，試依其規定說明(一)農村再生計畫(10 分)，以及(二)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主要規範內容重點。(15 分)